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6日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（下称“会议”）。

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。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票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地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（李峰先生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

附：李峰先生简历

李峰先生，48岁，本科学历，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发电设备销售公司总经理。1986年参加工作，历任潍坊柴油机厂中速机厂装试车间副主任、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助理、615厂副厂长、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机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潍柴动力（潍坊）再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后市场业务公司副总经理等职。

李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